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9月22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玉珍女士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志榮先生
羅錦洪先生
梅享富博士
許湧鐘 BBS 太平紳士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黃志毅先生
卜坤乾先生

秘書：

冼美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林展翹女士
杜志強先生
李振聲先生
陳嘉平先生
高偉權先生
張子敬先生
張德華先生
梁德佳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運輸署工程師／1
運輸署工程師／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的

霍尚聰先生
蕭亮鴻先生
陳維靜小姐
戚喜愛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以及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張德華先生及西區交通隊主管警署警長梁德佳先生。

2. 主席表示，運輸署鍾濤先生已經調任，因此由李振聲先生代表列席本委員會會議。方俊鎮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及馮仕耕先生分別因病及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他們的申請獲得接納；另外，秘書處於會議舉行當日，收到黃志毅先生及卜坤乾先生提出的告假申請，但他們的申請不獲接納。

議程一：通過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以下的修訂建議：

- (a) 羅錦洪先生提出以下修訂：

「4. 主席澄清，羅錦洪先生在上述會議議程三的討論中只發言一次。羅錦洪先生回應時表示，理解會議中發言者眾多，希望主席及秘書能按會議常規維持會議秩序。委員會通過上述修訂及會議記錄。」

- (b) 魏子民先生提出以下修訂：

「15. 杜志強先生及魏子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巴士公司旗下的巴士分為低地台及非低地台兩類。新巴現時共有約 150 輛非低地台巴士行走各條路線，例如行走南區的第 42 及 M590 號線等；至於其他行走薄扶林一帶的路

線，由於薄扶林道某段路面較窄，現時車長 12 米的低地台巴士並不適用；」

4. 委員會通過上述修訂及會議記錄。

議程二：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2 階段進展報告及交通措施
(此議程由水務署提出)
(交通文件 21/2008 號)

5.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二的代表：
 - (a) 水務署工程師霍尙聰先生；
 - (b)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蕭亮鴻先生；
 - (c)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陳維靜小姐；以及
 - (d)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戚喜愛女士。
6. 主席表示，除了早前分發的交通文件 21/2008 號外，請各委員留意剛在席上分發有關置富道臨時交通安排的附圖九。
7. 霍尙聰先生感謝各委員就有關臨時交通措施提供寶貴意見，令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8. 蕭亮鴻先生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詳見交通文件 21/2008 號，並補充如下：
 - (a) 水務署於薄扶林區及薄扶林村進行的水管修復及更換工程，因獲當區區議員及居民協助和提供寶貴意見，故進度勝於預期；
 - (b) 鴨脷洲大街的水管修復及更換工程已於本年 7 月中展開，有關臨時交通措施亦同時實施。施工期間，交通顧問曾按現場的實際交通情況修訂有關臨時交通措施，令該區交通維持暢通；
 - (c) 置富道的臨時交通安排
 - (i) 水務署計劃更換置富道一段老化水管（屬置富花園及薄扶林花園的主要供水網絡），以免水管滲漏或爆裂引致供水

中斷，影響居民及商戶的利益；

- (ii) 上述工程將採用開掘方法進行。工程須佔用一條行車線，並須配合臨時交通安排。若在置富道路面採用傳統單線雙程行車並配合臨時交通燈號管制措施，工程約需時一年半；
- (iii) 為進一步縮短施工時間，交通顧問現建議採用單線單程行車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以提供靈活的工地環境，將施工時間大大縮短至半年。此外，採用單線單程行車措施，能更有效疏導置富道（利牧徑至置富徑）的交通流量，對居民的影響將減至最小。由於有關路段為進出置富花園及薄扶林花園的主要道路，施工期間雙線雙程行車將臨時改為單線單程行車。因此，多條巴士及小巴路線將會改道以配合整項工程，當中包括由薄扶林道（往華富方向）到置富道的車輛須繞經置富徑。詳情請參閱附圖九；
- (iv) 交通顧問曾建議置富徑至置富道（近巴士總站）保留為雙線雙程行車，而置富道近巴士總站至利牧徑一段則實施單線單程行車。但由於當區區議員憂慮在繁忙時間乘客在巴士站上落頻繁，會令整個置富區的交通擠塞，因此，交通顧問現建議置富徑至利牧徑的整段置富道實施雙線單程行車；以及
- (v) 有關臨時交通改道計劃已提交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討論，而運輸署、警察交通部及公共交通機構等均表支持。駐地盤工程人員已就有關計劃聯絡當區區議員，並感謝其提供寶貴意見。駐地盤人員亦已向置富花園及薄扶林花園的管業處解釋有關計劃及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並獲正面回應。承建商現時仍在申辦許可證，待許可證批出後，工程預計在 2008 年底展開。

9. 朱慶虹先生、陳岳鵬先生、梅享富博士、歐立成先生、許湧鐘、BBS 太平紳士及羅錦洪先生等六位委員就置富道因水管工程而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由於施工期間置富區須實施單程行車，該區各條公共巴士及小巴路線、巴士總站及各巴士站將因此作出改動。

他們認為，承辦商、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於工程展開前作出妥善安排；

- (b) 部分委員指出，施工期間，置富區若實行單線雙程行車，置富道或會因沿途巴士上落客而嚴重擠塞；若實行單程行車，對置富道的交通將影響較小；
- (c) 部分委員擔心置富區的違例泊車問題將影響區內學校於上學時段接載學童的校巴，因此促請有關部門關注違例泊車問題；
- (d) 部分委員關注車輛（特別是巴士）於薄扶林道（近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掉頭的安排是否適合；
- (e) 有委員要求水務署經南區民政事務處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方案，於工程展開前諮詢置富居民的意見。該委員並建議有關部門或巴士公司舉辦居民簡介會等活動，向居民闡釋各條巴士線改道及巴士站遷移的事宜；
- (f) 有委員詢問，上述水管工程是否包括更換食水喉管及鹹水水管；
- (g) 有委員表示，由於工程涉及的交通改道頗為繁複，故建議警務處於施工初期加派人手，維持當區的交通秩序；
- (h) 有委員表示，置富道（近置富花園第 10-14 座）經常有車輛違例停泊，以致堵塞置富商場停車場出入口。該委員詢問，若整段置富道改作雙線單程行車，運輸署會否考慮於該路段實施交通管制（例如加設雙黃線），以確保交通暢順；
- (i) 有委員詢問，有關臨時交通安排能否大作改動，例如將現時的行車方向逆轉，以減少車輛上斜發出的噪音；以及
- (j) 有委員表示，承辦商曾於鴨脷洲大街進行水管工程，並實施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惟指示不足，以致駕駛人士未悉其詳。該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應在進行工程的置富區，豎立足夠及清晰的指示牌，以減低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

10. 陳嘉平先生、張德華先生及蕭亮鴻先生等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已於會前收到有關置富區水管工程臨時交通安排的初步資料，並已要求交通顧問於工程展開前提交詳細的評估報告，內

容包括各條巴士線改道和停車場出入口指示的情況等；

- (b) 香港警務處的交通部道路管理組將會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給予意見，並研究有關安排是否適合當區的交通情況；
- (c) 水務署將研究有關經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的建議是否可行；
- (d) 駐地盤人員曾向置富花園及薄扶林花園的管業處解釋有關計劃及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並已獲正面回應。待方案具體落實後，會再次進行商議；
- (e) 是次工程主要更換區內淡水喉管；
- (f) 置富巴士總站將於工程期間照常運作，為此或會設置一些夾板，其他巴士站則有待與巴士公司商議；
- (g) 施工地段全長約 200 至 300 米。顧問公司暫建議同時於二至三個工地進行工程，務使施工期由一年半縮至半年，以及於工地與工地之間設置臨時上落區，供貨車或其他車輛上落客貨，以確保另一條行車線行車暢順；以及
- (h) 駐地盤人員將會在停車場張貼告示，並在停車場出入口加設指示牌或在地面劃上箭咀，指示司機駕駛方向。不過，鴨脷洲大街進行工程時，儘管路面已放置充足指示牌，仍有駕駛者因習慣了一貫的駕駛路線而忽略指示，以致駛錯方向。有鑑於此，現建議在路面放置阻礙物，限制駕駛者轉變方向。駐地盤人員將與停車場管理公司聯絡，以作出相應安排。

(會後補註：水務署已委託交通顧問就置富道的臨時交通安排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待有關評估完成後，水務署將聯絡南區民政事務處，商議諮詢置富居民意見的安排事宜。)

11.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對置富區的交通影響甚大，故期望水務署、顧問公司及各委員多加溝通，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方案提出意見。

12. 張錫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陳富明先生及朱慶虹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讚揚水務署及顧問公司能與當區區議員、居民及商戶溝通，令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 (b) 有委員表示，曾憂慮鴨脷洲區的工程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由本年 7 月起，該區實施單向行駛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顧問公司及駐地盤人員一直與其共商如何改善臨時交通措施，令該區的交通不受影響；
- (c) 有委員表示，由本年 7 月起，於大浪灣道、石澳道、石澳泳灘、石澳村等地方的工程已相繼展開。該委員表示欣賞顧問公司體貼居民，在泳季暫停施工，以配合當區的交通情況。該委員詢問，在這段期間工程是否順利，而完工日期會否因工程暫停而須推遲。該委員希望工程人員在進行水管接駁工程時，應小心謹慎，又希望工程不再延遲。另外，該委員詢問，關於東頭灣道的工程，該處的小巴士站須否搬遷，以及掘地需要多深；
- (d) 有委員表示，顧問公司曾主動了解工程於田灣區進行時所帶來的問題。該委員舉例表示曾向顧問公司反映，工程完成後應盡快清理場地，不要佔用行人路及行車線，結果工程完成後，駐地盤人員果然迅速清理場地。該委員期望日後雙方也可保持緊密合作；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鑑於置富區的水管工程將於明年二月展開，有關的交通措施、巴士站及停車等安排將於何時實施。該委員表示，如果水務署經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有關詳細安排必須供區內居民參考。該委員詢問，水務署預計置富區何時會停水以進行水管接駁工程，並希望該署能盡量避免於晚間停水，減少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13. 蕭亮鴻先生及陳維靜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曾有市民就鴨脷洲大街的水管工程提出投訴，但駐地盤人員經與當區區議員及市民溝通後，隨即作出改善，令工程進展順利；
- (b) 大浪灣道及石澳道的水管工程，現擬於泳季結束後（即約十月）復工，預計於 2009 年泳季來臨前完成。另外，該區將於 2010 年進行一項大型的水管接駁工程；
- (c) 石澳村的鋪設水管工程已經完成，現正進行測試。顧問公司會特別注意安全問題，例如將鐵板掩蓋妥當，以免行人絆倒；

- (d) 赤柱東頭灣道近小巴士站、懲教署建築物門外的水管鋪設工程亦已完成，尚餘路面修復工程約需時一星期方可完工。根據路政署的要求，水管將鋪設於離地面約一米的深度；
- (e) 赤柱市集的水管工程將繼續在黃昏後才施工，以期減少工程對商戶的影響；
- (f) 關於赤柱灘道及赤柱巴士站附近的水管敷設工程，由於有關路段的交通較為繁忙，顧問公司將與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磋商一個對居民影響最小的方案才進行工程；
- (g) 關於置富區的水管工程，顧問公司現打算日間停水，為時約八小時；
- (h) 顧問公司原建議巴士總站至置富徑保留雙線雙程行車。有委員指乘客在巴士站上落會造成車龍，所以建議有關路段亦改為雙線單程行車。顧問公司與運輸署及交通顧問研究後，認為雙線單程行車比較適合；以及
- (i) 置富區的水管工程原擬於二月展開，若未能於事前進行廣泛諮詢，顧問公司會考慮延期動工。

14. 主席表示，希望水務署及顧問公司能與委員會及當區居民就工程事宜多加溝通，令工程得以順利展開。

議程三： 黃竹坑道車輛掉頭事宜

（此項議程由馬月霞女士 BBS, MH、林玉珍女士、黃志毅先生及張錫容女士提出）

（交通文件 22/2008 號）

1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馬月霞女士 BBS, MH、林玉珍女士、黃志毅先生及張錫容女士提出。他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22/2008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題作出回應（該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16. 馬月霞女士 BBS, MH 簡介有關文件。她促請運輸署就現時黃竹坑的交通情況，於黃竹坑道增設車輛掉頭安排，例如於黃竹坑道（東行）與南朗山道交界增設右轉的安排，或在黃坑道天橋下增設掉頭行車路線等，詳見附件一。

17. 李振聲先生表示，現時黃竹坑道的交通流量繁多，為保持整個路段的交通暢通，運輸署現不建議在該處增設掉頭的位置，詳見附件二。

18. 張錫容女士、歐立成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羅錦洪先生、林玉珍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馮煒光先生、陳富明先生及張少強先生等十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於黃竹坑道（東行）與南朗山道交界安排車輛右轉，使車輛可循香葉道到黃竹坑道（西行）前往香港仔方向；
- (b) 部分委員表示，現時所有黃竹坑邨的居民已經遷出，理論上黃竹坑道及南朗山道的車流應少於往日。該等委員要求運輸署研究增設掉頭安排的可行性；
- (c) 部分委員表示，儘管現時黃竹坑道（東行）禁止車輛右轉南朗山道（專營巴士及領有准許證的車輛除外），仍有不少車輛違規右轉，藉此掉頭。因此，該等委員希望運輸署能作出適當安排，以免發生車禍；
- (d) 有委員建議於黃竹坑道行車天橋下為私家車增設掉頭位置。該委員詢問，港島東區亦有類似交通安排，有關建議是否適用於黃竹坑道；
- (e) 有委員表示，由於港鐵即將為南港島線（東段）施工，因此，使用黃竹坑道的車輛將大大增加。該委員認為，運輸署應考慮增設掉頭安排及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以紓緩交通擠塞；
- (f)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安排前往深灣遊艇會及深灣各屋苑的車輛，於黃竹坑道（東行）右轉南朗山道，以方便駕駛者；以及

(g) 有委員表示，黃竹坑道旁有消防局及洗車房等設施，因此，運輸署應因應需要，作出相應安排。

19. 張子敬先生及李振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一直與運輸署聯絡，以便就工程提供意見；
- (b) 黃竹坑道（東西行）交通繁忙，主要靠南朗山道及黃竹坑道交界的交通燈監控車流。南朗山道是接駁市區與深灣及黃竹坑一帶的唯一道路，因此運輸署於制訂該處的車流控制安排時，十分謹慎；以及
- (c) 據了解，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黃竹坑站，港鐵正計劃興建行人天橋及其他配套設施。因此，黃竹坑區的車流將有所變動。運輸署將根據現時的交通流量、整體規劃及委員會的意見，再作進一步研究。

20. 柴文瀚先生、麥志仁先生、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黃竹坑道（東行）的交通燈同一時間放行前往黃竹坑隧道方向及右轉南朗山道方向的車輛，因此建議運輸署以試驗性質准許某種車輛（例如私家車等）由黃竹坑道（東行）右轉南朗山道，為期三個月；以及
- (b)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提供更全面的分析資料，例如增設掉頭安排將如何影響當區不同時段交通流量的資料，以便委員決定是否採納有關建議。

21. 主席詢問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對委員提出的建議有何意見。

22. 張德華先生及李振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過去曾有警車於執勤（特別是執行緊急任務）時在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的交匯處掉頭。警方贊同於黃竹坑道增設掉頭安排的建議，但應按路面情況及空間作出適當安排，以免造成交通擠塞；以及

- (b) 黃竹坑區將興建鐵路及進行其他大型發展，除港鐵提交的數據及資料外，運輸署於制訂黃竹坑區的交通安排時亦會一併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23.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能研究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數據。

議程四： 於南區增設指示牌
(此項議程由羅錦洪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3/2008 號)

2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羅錦洪先生提出。他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23/2008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回應（綜合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25. 羅錦洪先生表示，現時南區各道路的交通情況均十分繁忙，例如香港仔中心及鴨脷洲一帶。此外，他表示經常發現不少車輛在非禁區位置長時間停泊，導致交通擠塞。為確保各道路車流暢順，他建議在南區增設「只准上落客，不准停車等候」指示牌。此外，他指出本港其他地區，例如中環和記大廈、畢打街及愉景新城附近等均有類似的交通安排，詳見附件一。

26. 陳嘉平先生及張德華先生作出回應時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除非路段設有限制區禁止車輛在註明時段內上落客貨，否則汽車一般在路旁上落客貨的活動是容許的。在有必要時，市民可向警方要求加強執法，此舉能更為有效管制違例泊車，詳見附件二。

27. 羅錦洪先生、馮煒光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柴文瀚先生及麥志仁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關於在南區增設「只准上落客，不准停車等候」指示牌一事，本港其他地區，例如中環和記大廈、畢打街及

愉景新城附近等均有類似的交通安排。該委員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解釋，為何南區不能設置上述路牌，但其他地區則可；

- (b) 有委員表示，據了解，政府曾於 2003 年 11 月 7 日的新聞稿中指出，「停車等候，會被檢控」的指示牌只具提示作用，若要切實執行，必須配合其他道路標記；
- (c) 有委員表示，既然政府部門已經回應，指現行法例未容許豎立上述路牌，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便應解釋，為何上述路牌卻見於其他地區；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有與會委員曾就上述議題發言多於一次，因此要求主席按會議規則主持會議。

28. 陳嘉平先生回應時表示，「只准上落，不准等候」的路牌只是提示駕駛者，最有效打擊非法泊車的方法則是靠警方執法。

29. 主席表示，會議開始時並未限制各委員發言次數，但希望委員的發言能保持於三分鐘內。

30. 委員會備悉此議題。

議程五：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08 年 9 月 3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20/2008 號)

31. 各委員備悉有關進展，並就有關報告提問。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32. 陳李佩英女士要求運輸署慎重考慮將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的工程項目升至乙級，並盡快向南區區議會匯報有關進展。

有關南朗山道交通問題

33. 徐遠華先生表示，由於水務署的其中一項工程令深灣道路口及南朗山道交界的路面改善工程未能完成，因此建議保留此項目。

田灣海旁道交通安全問題及改善方法

34. 主席詢問路政署有沒有進展報告。

35. 張子敬先生回覆指，委員曾於上次會議提出有關路面情況的問題。路政署維修組同事會進行定期路面檢查，並安排在田灣混凝土廠門外路面進行防滑鋼沙修補工程。由於工程須在晚上進行，路政署已向環境保護署提出進行晚間工程的申請。待有關批文完成，路政署將作出詳細的交通安排。工程預計 10 月中展開。

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 市區及新界區閉路電視系統計劃

36. 李振聲先生表示，由於安裝「可變訊息顯示屏」尚在計劃階段，因此未有具體時間表；根據有關計劃，九龍個別位置將設立訊息顯示屏，以顯示三條海底隧道的交通情況。

37. 馮煒光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及柴文瀚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南區設立訊息顯示屏的進度及時間表；
- (b) 有委員表示，訊息顯示屏能令駕駛者了解道路情況，有助紓緩交通擠塞，例如於鴨脷洲橋道設置訊息顯示屏，可讓駕駛者知悉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情況，從而作出相應的路線改動；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代表跟進設立道路閉路電視及訊息顯示屏的項目。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 (ii)海洋廣場前期工程

38. 由於工程已經完成，委員會通過刪除此項目。

香港仔海傍道行人隧道加設升降機 在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

39. 張錫容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曾建議於鴨脷洲橋道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但有關部門回應指該天橋已有斜道可供傷殘人士使用。該委員曾接獲一名三十餘歲男士的投訴，稱曾於雨天在上述斜道滑倒，反映斜道並不安全。該委員經與路政署聯絡後，該署於9月初在兩條斜道加設防滑鋼沙。目前仍有很多深灣軒及漁安苑的居民使用該行人天橋，經鴨脷洲橋道往巴士站乘搭巴士。該委員希望該署關注居民的訴求及安全，於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路政署已聘請顧問為多條行人隧道及天橋加設升降機進行可行性研究。該委員建議該署以列表方式，匯報各區（例如香港仔區、田灣區或鴨脷洲區等）有關各條行人隧道及天橋的研究進展。

40. 張子敬先生回應時表示，他會聯絡路政署工程組，研究以列表方式匯報有關各條行人天橋及隧道的研究進展。

南區泊車位置數目

41. 陳李佩英女士、馮煒光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陳理誠太平紳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現時赤柱區缺乏旅遊巴及貨車泊車位，令不少車主冒險於區內違例泊車，最終收到警方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該委員建議於赤柱區增加旅遊巴及貨車車位；
- (b) 有委員表示，曾接獲海怡居民投訴該區泊車位不足，令市民被迫違例泊車，招致罰款。由於海怡區內多屬私人地方，期望運輸署能在該區物色公家地方，多劃車位；
- (c)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與其他部門合作，於區內物色適合地方，增設車位；以及
- (d) 有委員指出，南區欠缺電單車泊車位。

42. 主席表示，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已討論此議題，並要求運輸署提供各分區車位的數據，以便跟進。

橫跨黃竹坑道近葛量洪醫院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

43. 張子敬先生表示，路政署顧問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研究後，土力工程處要求將葛量洪醫院的行人天橋附近兩幅斜坡提升安全標準，以確保行人安全。此項工程原擬於本年九月招標，現會稍為延遲，預計 2009 年年初才可進行。

增設南區至深圳的過境巴士服務

44. 馮煒光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上述路線於本年 10 月開始營運；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有關上述路線於香港仔逸港居開出的班次資料。

45.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上述路線詳情待運輸署及承辦商落實後，將盡快通知秘書處。

（會後補註：運輸署會後回覆表示，南區至深圳的跨境巴士服務於本年 10 月 10 日正式開通，每日於早上 7 時 40 分、8 時 40 分及下午 6 時 30 分於香港仔觀海徑開往深圳。）

加設低地台巴士

46. 馮煒光先生、柴文瀚先生、歐立成先生、林玉珍女士、陳理誠太平紳士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曾多次要求巴士公司調配低地台巴士行走第 M590 號線；
- (b)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代表曾於上次會議指出，剛投入服務的低地台巴士不宜行走南區，而下一批低地台巴士則須於 2009 年底才能投入服務。不過，巴士公司的網頁卻指本年已有新一批低地台巴士付運，假設組裝車身及驗車等工序分別需時兩個月，則低地台巴士不須待 2009 年底才可投入服務。該委員要求運輸署代表解釋，為何該批低地台巴士須待 2009 年底才可投入服務，以及

巴士公司為何於明年（而非現在）才重新檢討各條巴士線的服務及低地台巴士的分配情況；

- (c) 有委員表示，早前接獲運輸署通知，指新巴若干路線已經使用低地台巴士行走。該委員詢問，2009 年新一批低地台巴士是否會取代現有的非低地台巴士，而新購的低地台巴士又會否全部調配到南區路線；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據了解，巴士公司在訂購新一批低地台巴士後，將會取締現有的非低地台巴士。在該批低地台巴士投入服務前，巴士公司會盡量調配現有的合適低地台巴士及繼續訂購新低地台巴士。該委員指出，巴士公司通常需要最少半年來計劃如何編配各類型巴士行走各條路線。該委員期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聯絡並向委員會清晰交代有關編配低地台巴士的時間表。

47.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低地台巴士數量有限，但巴士公司會盡量調配該類巴士行走第 M590 號路線；此外，巴士公司回覆指，部分剛投入服務的低地台巴士已調配行走深圳西部通道路線。

石排灣邨公共交通服務

48.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詢問有關城巴第 7 號線增加班次的詳情。

49. 杜志強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提交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運輸署會後回覆表示，由 2008 年 7 月 28 日起，於早上繁忙時段（即早上 8 時至 9 時），城巴已增加一班由石排灣開往中環的班次。）

2007-08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50. 馮煒光先生及羅錦洪先生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鑑於運輸署將就新巴第 M590 號線試行成效進行問卷調查，該署能否於事前讓委員參閱問卷內容。此外，該委員詢問，該線是否循環線。該委員表示，有市民指該線巴士到達灣仔

警署後，將收費調低；到達灣仔馬來西亞大廈後，反調高車費。該委員要求運輸署澄清收費問題；以及

- (b)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認真研究鴨脷洲區十多萬居民中，有多少居民需要乘該線巴士前往機鐵香港站。

51. 杜志強先生表示，現正擬備問卷內容，問卷備妥後將透過秘書處供各委員參閱；至於路線及車費問題，他將向巴士公司查詢後再作覆。

（會後補註：運輸署會後回覆表示，該署已把上述問卷的草稿，透過秘書處給委員會參考及表達意見。秘書處於本年 11 月 5 日把經修訂的問卷分發給各委員參閱。根據新巴第 M590 路線的服務收費詳請，此路線是由海怡半島往中環，乘客在灣仔（包括灣仔警署及馬來西亞大廈等車站）登車前往中環的分段收費是 4 元 1 角。新巴第 M590 路線是以循環線的方式運作，運輸署與新巴將於該線的試行計劃落實後，檢討其循環路線的安排並將作出適當調整，以期更切合有關路線的乘客需求及運作安排。）

重組數碼港及華富邨巴士服務

52. 麥謝巧玲女士及柴文瀚先生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多謝運輸署將第 4X 號線的服務延至晚上 8 時 20 分，但希望該署了解當區市民希望服務能延至晚上 9 時；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曾於以往會議上提出將第 4 號線星期日的服務加密至全日每 15 分鐘一班的要求，但現在星期日只有八小時的班次是如此安排。第 4 號線的服務延長後，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10 分的班次比以往減少兩班。該委員曾向運輸署建議多項改善假日往中環碼頭的安排，但該署並沒有跟進。該委員對此十分不滿。

53. 杜志強先生表示，會再與巴士公司一起檢討有關情況。

2008-09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城巴第 973/973P 號

54. 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馮煒光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運輸署在落實 2008-09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城巴第 973/973P 號時，除委員會事前同意將總站遷至深灣的安排外，還在未知會委員會及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情況下，推行了削減週六班次計劃。他們批評運輸署沒有尊重委員會、區議員及市民的意見；
- (b) 部分委員表示，曾就運輸署未經諮詢便削班一事，去信委員會主席提出投訴。該署回覆指，落實削班前因颱風關係，未及通知委員會。該等委員認為，該署只因上述路線以往客量偏低便削減班次，根本未曾考慮深灣區居民的需求。該等委員不能接受該署不按諮詢機制辦事；
- (c) 有委員表示，近日部分巴士路線，例如城巴第 73、90B 及 96 號曾改動班次，但運輸署亦沒有按諮詢機制通報委員會；以及
- (d)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恢復第 973P 號星期六的服務。

55.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是次更改城巴第 973P 號路線事宜，因颱風關係未能及時通報委員會。他補充，城巴第 973P 號是 973 號線的輔助路線，只於上午繁忙時間（7 時 40 分、8 時 05 分及 8 時 25 分）在黃竹坑道往九龍方向近香港仔運動場對出的巴士站開出。根據調查數據顯示，每日在該巴士站登上第 973/973P 號巴士的乘客平均不多於五人。此外，由於以往星期六上午在該巴士站平均只有不多於五人登上第 973P 號巴士，加上第 973 號常規路線亦提供相同服務（包括由赤柱經香港仔運動場往九龍）並已滿足乘客需求，為使資源得到妥善運用及乘客不受影響，運輸署認為有需要微調第 973P 號輔助路線的服務。

56. 主席對運輸署未有在更改路線前通知委員會一事，表示失望。他要求該署按諮詢機制向委員會匯報所有巴士路線改動事宜，並回覆委員有關城巴第 973P 號星期六的班次問題。

議程六： 其他事項

57.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七： 下次會議日期

5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1 月